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报告〔2015〕5号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5年2月3日对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扩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螺沙广福路，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2005〕19号、中环建登〔2007〕01138号、中环建登〔2011〕01635号、中环建登〔2011〕01667号、中环建表〔2011〕1096号、中（榄）环建登〔2013〕00398号、中环建书〔2015〕000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 配套建成 2 套废水处理系统，一期分 16500 吨/日，二期 6000 吨/日，废水总处理能力为 22500 吨/日。两套废水处理系统运转正常。

(二) 配套建成电镀、蚀刻、黑化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25 套(包括板面电镀废气净化塔 5 套、线路电镀废气净化塔 8 套、沉铜废气净化塔 3 套、内层蚀板废气净化塔 3 套、喷锡废气净化塔 2 套、外层蚀板废气净化塔 4 套)，粉尘除尘器 4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6 套，油烟净化器 2 套，各处理装置运转正常。废气排放口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并按要求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三) 配套建成比较规范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四) 通过吸声棉吸声、隔墙隔声、减振垫防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五) 制定较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其中，设置事故应急池 3 座，总容积 1800 立方米，化学原料储存区设置 0.7 米围堰，废液暂存区设置 0.4 米围堰等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三、由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13)第 894-C 号]表明:

(一) 该项目于我站监测期间总量控制因子(铜、氨氮、COD)的浓度和年排放量达到中环建[2005]19号的要求外,其它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项目监测的W1(螺沙河采样点)除BOD5外,其他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W2、W3(横琴海采样点)除BOD5、氨氮外其他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二) 该项目排放的粉尘废气(颗粒物)、蚀刻工序废气(氯化氢)、喷锡工序废气(铅、锡)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电镀废气(氮氧化物、硫酸雾)浓度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项目监测的苯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及总VOCs浓度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气总量控制项目(氨气、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符合中环建[2005]19号文的要求。项目监测的各项废气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环境敏感点废气监测的结果: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二甲苯和HC1、



H<sub>2</sub>SO<sub>4</sub> 的小时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甲苯的监测值符合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 中的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该项目所监测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项目监测的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四) 该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理。

(五)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前后历时 7 天, 先后走进近 100 户居民家中, 进行实地问卷调查, 收集并最终汇总有效问卷 96 份。从这些问卷来看, 62.5%的居民选择支持或基本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28.1%的居民无所谓的态度, 9.4%的居民持反对意见。反对意见主要集中在部分居民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特别是对废气、废水的影响较大。

####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

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厂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8日

抄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小榄分局。

